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0

单位名称：巨鹿县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省、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三)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和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以及相关动态调整机制，贯彻执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五)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六)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有关工作。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巨鹿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巨鹿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8.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0.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0.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40.83	总计	62	1340.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巨鹿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0.83	134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	3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	2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	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	22.4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	1.3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8.55	1288.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27	8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1	8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	2.66					
21013	医疗救助	856.00	856.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56.00	85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3.28	343.28					
2101501	行政运行	217.84	217.8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0	4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44	6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3	1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3	1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3	1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巨鹿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0.83	233.00	110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	25.84	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	24.54	0.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	2.08	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	22.4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	1.3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8.55	188.42	110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27	13.16	7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1	10.5	7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	2.66				
21013	医疗救助	856.00		856.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56.00		85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3.28	175.26	168.02			
2101501	行政运行	217.84	175.26	42.58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0		4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44		6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3	1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3	1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3	1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巨鹿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33.55	33.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8.55	1288.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3	1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0.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0.83	1340.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0.83	总计	64	1340.83	134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巨鹿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0.83	233.00	110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	25.84	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	24.54	0.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	2.08	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	22.4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	1.3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8.55	188.42	110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27	13.16	7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1	10.5	7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	2.66	
21013	医疗救助	856.00		856.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56.00		85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3.28	175.26	168.02
2101501	行政运行	217.84	175.26	42.58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0		4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44		6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3	1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3	1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3	1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巨鹿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巨鹿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巨鹿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40.83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78.15 万元，增长 189.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底收到省级专款对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 856.00 万元，医疗救助专款以前年度在财政局社保股直接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340.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0.83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340.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00万元，占17.38%；项目支出1,107.83万元，占82.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0.8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78.15 万元，增长 189.80%，主要是 2022 年底收到省级专款对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 856.00 万元，医疗救助专款以前年度在财政局社保股直接列支；本年支出 1,340.83 万元，增加 878.15 万元，增长 189.80%，主要是 2022 年底收到省级专款对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 856.00 万元，医疗救助专款以前年度在财政局社保股直接列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0.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8.1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底收到省级专款对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 856.00 万元，医疗救助专款以前年度在财政局社保股直接列支；本年支出 1,340.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8.15 万元，增长 189.80%，主要是 2022 年底收到省级专款对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 856.00 万元，医疗救助专款以前年度在财政局社保股直接列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86%，比年初预算增加 879.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底收到省级专款对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 856.00 万元，医疗救助专款以前年度在财政局社保股直接列支，年初未列入本部门预算，故导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大；本年支出 1,34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86%，比年初预算增加 879.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底收到省级专款对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 856.00 万元，医疗救助专款以前年度在财政局社保股直接列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90.86%，比年初预算增加 879.8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底收到省级专款对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 856.00 万元，医疗救助专款以前年度在财政局社保股直接列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90.86%，比年初预算

增加 879.8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底收到省级专款对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 856.00 万元,医疗救助专款以前年度在财政局社保股直接列支。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0.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33.55 万元,占 2.50%,主要是行政单位离养老支出 25.24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的补助 1.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8.55 万元,占 96.10%,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27 万元、医疗救助 856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3.28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8.73 万元,占 1.40%,主要是住房公积金 18.73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2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三公经费；较 2021 年度决算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均无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我部门无三公经费；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

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较预算持平 0.00%，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86 万元，增长 39.1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数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例如：城乡居民医保专项经费、燃气费医疗保障经费、医保宣传经费等三个项目，涉及资金 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67%。

组织对城乡居民医保专项经费、燃气费医疗保障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应拨资金已按照时间节点拨付到位，能够保障我单位医保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我县医保工作安全运行，保障基金安全。燃气费方面根据协议购买足够天然气保障取暖温度达到国家规定的取暖温度，干部职工满意度在 95%以上，达到项目绩效自评

产出效果指标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城乡居民医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城乡居民医保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医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各项办公用品及耗材，打印相关的宣传彩页，保障我县医保工作正常开展，做好了为我县参保人提供医疗待遇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二是优化了服务环境增添便民设备，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医保征缴工作发生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支出相对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二是按时支出，保证序时进度，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葛轶明	联系电话	4268112
财务负责人	刘汉霄	联系电话	4268106
单位地址	巨鹿县黄金大道北侧		
工作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2 年 01 月	计划完成：2022 年 12 月	
	实际开始：2022 年 01 月	实际完成：2022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资金（万元）
合计		0	20	20	20 0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0	20	20	20 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主要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保障我县医保工作正常开展，为我县参保人提供医疗待遇			已完成
	年度目标	优化服务环境增添便民设备，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城乡居民医保宣传材料、参保证明 20 余万份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开展以保证叫和待遇保障工作完成情况为良好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开展的总费用为 20 万元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		已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到位率达到 95%以上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报销及时率高于 95%		已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